

追踪800万元货款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销售员利用职务之便,在3年内侵占客户货款800余万元。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了解到这一线索后,经过全力侦查,梳理固定涉案证据,最终破获了这起职务侵占案件。

2022年10月5日,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来到辖区企业沧州某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走访,该公司工作人员向民警反映,该公司销售员许某有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收取货款的行为。

据了解,许某是某公司的销售人员,负责联系客户销售化肥。自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期间,许某利用担任销售员的职务之便,以农忙时集中发货价格低为由,让一部分客户先期将购买化肥的货款打到他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里,称由他低价帮忙购买化肥可以节省部分花销。很多客户认为许某说的在理,又出于对许某的信任,纷纷按照许

某的要求,提前把货款打给了他。然而,拿到钱后的许某,只把一部分货款拿来给客户进货发货,另一部分则被其据为己用。许多客户见长时间拿不到货,便纷纷找到某公司催要。此时,某公司才知道事情的真相,但出于对自己声誉的保护,并没有直接报案。

根据某公司工作人员反映的情况,民警断定这是一起涉嫌职务侵占、且涉案金额巨大的案件,当即受理,并迅速对该案件展开全面侦查。

办案民警一面围绕许某的行踪展开侦查,一面多方寻找受害的客户,梳理固定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在此期间,许某似乎闻到了风声,自知法网难逃的他于2022年10月25日向新华警方投案。

据许某供述,他平时喜欢玩网络游戏,经常充值购买游戏装备,花完了薪资后,还借了不少钱。2019年3月,他母亲因病住院,急需用钱,再加上急于归还

欠债,便打起了客户货款的主意。

从那时起,许某便利用工作的便利,以农忙期间集中发货价格低为由,欺骗部分需要化肥的客户提前给他的私人银行账户打款。至2022年9月,他先后侵占客户货款800余万元,被骗客户涉及山东宁津、廊坊市以及沧州市多个县(市、区),共计50人。

为使事情不暴露,许某一直在某公司与客户之间周旋。有打了款向他催要化肥的客户,他就把钱打给熟识的其他客户,让其以要货为由给公司打款,再将这些客户套出来的化肥发给催货的客户。此外,他还拆东墙补西墙,把正常给客户打款客户的货物发给他私自收款客户。利用这种伎俩,许某整整蒙骗了客户和某公司3年多,有总计200余万元的货款被他用于日常消费、归还债务、游戏充值及给家人治病等。

根据许某供述的作案事实,办案民警迅速围绕50名涉案客户

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由于当时受疫情影响,办案民警无法一一与涉案客户见面取证。但办案民警并没有因此放弃,他们昼夜奋战,采取电话、视频联系及由客户提交自述材料等方式,全力推进案件侦办进度。与此同时,积极与银行等部门进行沟通,全面梳理许某的银行、微信等账户的流水情况,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面审计涉案资金,将审计结果与相关证据相互印证,进一步固定证据。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历时4个月的不懈努力,此案最终被办案民警成功侦破。最终查明,自2019年3月起,许某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收取货款800余万元。其中,许某私自收取的500余万元在侵占期间用于周转;另外侵占的200余万元用于其日常消费、给母亲看病、归还债务等。

4月20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许某职务侵占案。因该案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法庭休庭后将择期宣判。

因琐事儿子致母亲受伤 曲周检察院不捕不诉使母子冰释前嫌

河北法制报讯(张永谦)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郭某某故意伤害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至此,一起因家庭矛盾导致儿子将母亲致伤的案件妥善解决。

案件还要从2022年6月28日说起。郭某某酒后回家,因家庭琐事与母亲秦某某发生言语冲突,后不慎将母亲胳膊致伤,秦某某一气之下报警,后经鉴定秦某某伤情为轻伤。为教育儿子,秦某某不愿调解,后曲周县公安机关将郭某某刑事拘留,并提请审查逮捕。

在对郭某某提审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性,首先对郭某某耐心教育、释法说理,使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以及作为子女对长辈动手亦不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孝道。通过检察官思想工作,郭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流下了悔恨的泪水,并亲手写下保证书,保证以后孝敬父母,为家庭和和睦睦努力,希望母亲能够原谅自

己。其次,承办检察官将提审情况与其父母进行了深入沟通,后其母亲表示,愿意再给郭某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经充分考虑,对郭某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虽然未批捕,但承办人并没有将此事搁置,而是不断对被害人进行回访,与办案单位保持沟通联系,全面掌握郭某某取保候审期间的表现,以确定其是否真正悔改。日前,在对郭某某进行长达8个月的观察以及充分听取其母亲的意见后,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在对郭某某宣布不予起诉时,郭某某对父母表示深深的忏悔,父母对其近来的表现表示认可,双方感谢检察机关:既没有因为母子的特殊关系不捕了之,也没有因为这种特殊关系不诉了之,而是充分站在维持家庭关系的角度,注重修复,使家庭关系变得更加和谐。

偷看老板微信支付密码 员工盗刷2万余元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李行 孙雯琦)近日,由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某盗刷他人微信零钱一案,经法院开庭审理,王某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1月15日中午,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接到辖区群众胡某某报警,称其微信零钱里的2000元被他人转走。

经了解民警得知,胡某某在

邯郸市永年区经营一家快递网点。1月初,胡某某发现其用于快递经营收付款的微信账号中的零钱多次无端减少,但又未找到可疑转账记录。几天后,他发现微信零钱又被转走了2000元,遂向公安机关报警。

通过调取胡某某微信转账记录,民警发现该笔钱转入了王某某的微信账号。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胡某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其微信账户先后10多次给王某某转账,金额高达2

万元。后经过民警耐心规劝,王某某于1月18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供述了其先后多次盗刷胡某某微信零钱的犯罪事实。

原来,2022年11月,王某某到胡某某经营的快递网点上班,无意间看到胡某某输入的微信支付密码,便悄悄记了下来。今年1月份以来,王某某趁胡某某外出之际,将胡某某的微信零钱多次转到自己微信,并删除了转账记录,由于微信零钱流水较频

繁,胡某某当时并未发现。

3月16日,王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永年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4月26日,法院以盗窃罪对王某某作出上述判处。

警方提示:
移动支付适用范围广泛,极大程度上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但在享受便利的同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财、物,提高警惕意识,防止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外泄,以免给“有心人”留下可乘之机。

石市鹿泉警方抓获4名网上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郭建刚)自“靖安2023”“柱石2023”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加大对各类网上在逃人员的追捕力度。4月24日,该分局经深入研判,果断出击,一举抓获4名涉嫌盗窃通讯门市手机的网上在逃人员。

4月24日上午,该分局李村派出所民警通过细致研判和线索摸排,成功掌握因涉嫌盗窃被邢台警方上网追逃的嫌疑人江某科、赵

某乾等4人在石家庄市市区内的活动轨迹。获悉线索后,该所迅速组织警力对上述4名网上在逃嫌疑人展开抓捕,并于当日下午16时许,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某小区一出租房屋内将4名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江某科、赵某乾等4人如实供述了其今年4月19日在邢台市某通讯门市盗窃19部手机的犯罪事实。目前,嫌疑人江某科、赵某乾等4人已移交邢台警方做进一步处理。

公告